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22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4 之 1
號

電 話：(03)564-3931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56
1.	資本管理	49
2.	金融工具	49 ~ 54
3.	公允價值資訊	54 ~ 56
4.	其他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復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21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040	24	\$ 1,257,16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509,408	9	92,4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8,135	4	155,33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3,163	9	317,7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383	2	85,7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26	-	8,206	-
130X	存貨	六(四)	924,917	17	283,870	8
1410	預付款項		85,666	1	71,4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51	1	1,0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3,989	67	2,273,159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6,881	-	6,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81,983	22	727,4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3,543	4	213,58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8,982	2	111,535	3
1780	無形資產		184,249	3	3,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917	-	17,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706	2	95,4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4,261	33	1,175,847	34
1XXX	資產總計		\$ 5,528,250	100	\$ 3,449,006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05,983 14	\$	327,99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25 -		7,849 -
2150	應付票據			60,116 1		32,59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12,801 6		179,8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0,662 7		257,0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44 2		71,7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62 -		12,7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29 -		2,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7,822 30</u>		<u>962,399 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56,375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606 3		193,77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114 1		42,9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4,095 9</u>		<u>236,721 7</u>
2XXX	負債總計			<u>2,171,917 39</u>		<u>1,199,120 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56,453 15		800,01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25,558 11		235,9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58,243 10		518,41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04 1		79,8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7,570 15		685,96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2,092) (1)		(70,3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36,036 51</u>		<u>2,249,886 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20,297 10</u>		<u>- -</u>
3XXX	權益總計			<u>3,356,333 61</u>		<u>2,249,886 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28,250 100</u>	\$	<u>3,449,00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81,593	100	\$	1,76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967,347)	(64)	(	887,730)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4,246	36		879,537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96,685)	(6)	(	98,081)	(6)
6200 管理費用		(	259,413)	(8)	(	194,6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811)	(5)	(	143,74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48	-	(	19,1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8,461)	(19)	(	455,612)	(26)
6900 營業利益			505,785	17		423,92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		6,6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6,361	3		69,6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24,902)	(1)	(	12,6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3,088)	-	(	6,0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30	2		57,562	3
7900 稅前淨利			570,815	19		481,48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19,828)	(4)	(	80,852)	(4)
8200 本期淨利		\$	450,987	15	\$	400,635	23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18	-	(\$	2,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	443)	-		5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	(	2,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七)						
	之兌換差額	(	18,255)	(	1)	9,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8,255)	(	1)	9,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80)	(	1)	\$	7,2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07	14	\$	407,901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054	17	\$	400,63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9,067)	(	2)	-	-
	合計	\$	450,987	15	\$	400,63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040	16	\$	407,90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5,533)	(	2)	-	-
	合計	\$	434,507	14	\$	407,901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6.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89	\$		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林志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公司				之				總額
		實收資本		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匯兌差額		總計		
		股本	溢價	股本	公積金	股本	公積金	股本	公積金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481,790	\$ 50,367	\$ 673,810	(\$ 79,893)	\$ 2,161,992	\$ 2,161,992	
本期淨利		-	-	-	-	-	-	-	-	400,635	-	400,635	40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2,324)	9,590	7,266	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311	9,590	407,901	407,901	
108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22	-	(36,6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526	(29,5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20,007)	-	(320,007)	(320,0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2,249,88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450,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6,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434,507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購		-	-	-	-	-	16,374	-	-	-	-	16,374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591,3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3,356,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王紹裘

13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815	\$ 481,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評價損失		84	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48)	19,13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三)	143,794	98,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873	2,5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088	6,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6,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82)	1,8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804)	(19,082)
應收帳款		(156,773)	(50,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8)	20,395
其他應收款		(6,549)	2,534
存貨		(603,655)	(64,170)
預付款項		(14,864)	(9,962)
其他流動資產		(35,198)	(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24)	4,684
應付票據		27,525	4,957
應付帳款		137,962	53,275
其他應付款		111,966	42,406
其他流動負債		9,699	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929	528,508
收取之利息		6,659	6,613
支付之利息		(13,088)	(6,016)
支付所得稅		(97,880)	(121,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20	407,657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315)	(\$ 89,2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363	-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526,02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5,932)	(55,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4	1,108
取得無形資產		(23,963)	(3,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6)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294)	(147,6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03,374	1,045,70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3,512)	(788,744)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九)	(70,000)	7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59,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58)	(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7)	52
現金增資		319,60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六)	(359,983)	(320,00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591,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9,531	(3,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85)	2,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872	25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168	997,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5,040	\$ 1,257,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王紹裘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 及投資	100	10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 業務	56.27	100	註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Inc.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 業務	100	-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 業務	85	-	註3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昆山聚達電子 有限公司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 產品產銷業務	100	100	
昆山聚達電子 有限公司	蘇州聚達晟芯 微電子有限公 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 立器等電阻元件器 產品產銷業務	-	100	註4
昆山聚達電子 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達全 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 立器等電阻元件器 產品產銷業務	100	100	

註 1：係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投資設立；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參與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由 100%降為 56.27%。

註 2：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設立登記。

註 3：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設立登記。

註 4：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經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20,297 及\$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		說 明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百 分 比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20,297	43.73%	

資產負債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99,028
非流動資產	549,942
流動負債	(760,735)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 1,188,235</u>

綜合損益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791,276
稅前淨損	(135,6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2)
本期淨損	(136,1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76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4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現金流量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1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476</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	1 年～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24,9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	\$ 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7,027	376,478
定期存款	527,843	880,591
合計	<u>\$ 1,345,040</u>	<u>\$ 1,257,168</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4</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39及\$709。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65仟元	109/12/11~110/02/05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08,135</u>	<u>\$ 155,331</u>
應收帳款	\$ 511,529	\$ 338,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383	85,768
減：備抵損失	(<u>18,366</u>)	(<u>20,883</u>)
	<u>\$ 590,546</u>	<u>\$ 403,53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64,362	\$ 208,135	\$ 383,607	\$ 155,331
30天內	17,943	-	19,041	-
31-90天	8,225	-	1,730	-
91-180天	29	-	4,766	-
181天以上	18,353	-	15,278	-
	<u>\$ 608,912</u>	<u>\$ 208,135</u>	<u>\$ 424,422</u>	<u>\$ 155,3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25,92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8,135 及\$155,33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90,546 及\$403,539。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321,397	\$ 93,144
在製品	291,650	100,835
製成品	311,870	89,891
合計	<u>\$ 924,917</u>	<u>\$ 283,8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0,101	\$ 859,625
存貨轉列各項費用	27,230	29,5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84)	(1,455)
	<u>\$ 1,967,347</u>	<u>\$ 887,730</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797,686	\$ 566,379	\$ 9,614	\$ 11,115	\$ 16,368	\$ 19,926	\$ 170,948	\$ 3,483	\$ 1,595,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874)	(390,733)	(7,108)	(6,853)	(8,410)	(17,630)	(129,464)	-	(868,072)
	<u>\$ -</u>	<u>\$ 489,812</u>	<u>\$ 175,646</u>	<u>\$ 2,506</u>	<u>\$ 4,262</u>	<u>\$ 7,958</u>	<u>\$ 2,296</u>	<u>\$ 41,484</u>	<u>\$ 3,483</u>	<u>\$ 727,447</u>
1月1日	\$ -	\$ 489,812	\$ 175,646	\$ 2,506	\$ 4,262	\$ 7,958	\$ 2,296	\$ 41,484	\$ 3,483	\$ 727,447
增添	-	79,966	98,654	1,719	1,457	5,756	-	26,512	13,401	227,465
處分/報廢	-	(7,151)	(1,343)	(23)	(33)	-	-	(3)	-	(8,553)
重分類	-	3,920	8,790	-	-	-	-	-	(12,710)	-
合併轉入數	2,128	147,149	212,752	2,025	1,176	212	-	2,626	-	368,068
折舊費用	-	(38,848)	(61,435)	(1,167)	(1,291)	(3,217)	(557)	(22,500)	-	(129,015)
淨兌換差額	(14)	(1,739)	(1,524)	(20)	(10)	(29)	-	(80)	(13)	(3,429)
12月31日	<u>\$ 2,114</u>	<u>\$ 673,109</u>	<u>\$ 431,540</u>	<u>\$ 5,040</u>	<u>\$ 5,561</u>	<u>\$ 10,680</u>	<u>\$ 1,739</u>	<u>\$ 48,039</u>	<u>\$ 4,161</u>	<u>\$ 1,181,983</u>
12月31日										
成本	\$ 2,114	\$ 1,019,316	\$ 869,309	\$ 13,082	\$ 13,121	\$ 21,743	\$ 19,926	\$ 199,304	\$ 4,161	\$ 2,162,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207)	(437,769)	(8,042)	(7,560)	(11,063)	(18,187)	(151,265)	-	(980,093)
	<u>\$ 2,114</u>	<u>\$ 673,109</u>	<u>\$ 431,540</u>	<u>\$ 5,040</u>	<u>\$ 5,561</u>	<u>\$ 10,680</u>	<u>\$ 1,739</u>	<u>\$ 48,039</u>	<u>\$ 4,161</u>	<u>\$ 1,181,983</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92,117	\$ 565,905	\$ 8,099	\$ 11,065	\$ 10,010	\$ 19,926	\$ 170,903	\$ -	\$ 1,578,0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2,844)	(377,983)	(6,212)	(5,521)	(7,441)	(17,041)	(114,785)	-	(801,827)
	\$	<u>519,273</u>	\$ <u>187,922</u>	\$ <u>1,887</u>	\$ <u>5,544</u>	\$ <u>2,569</u>	\$ <u>2,885</u>	\$ <u>56,118</u>	\$ -	\$ <u>776,198</u>
12月31日										
1月1日	\$	519,273	\$ 187,922	\$ 1,887	\$ 5,544	\$ 2,569	\$ 2,885	\$ 56,118	\$ -	\$ 776,198
增添		2,520	20,494	1,512	-	6,079	-	4,346	3,483	38,434
處分/報廢	-	(2,883)	(17)	-	-	-	-	(39)	-	(2,939)
重分類	-	-	-	-	-	1,085	-	(4,277)	-	(3,192)
折舊費用	(	33,694)	(31,361)	(909)	(1,295)	(1,857)	(589)	(14,771)	-	(84,476)
淨兌換差額		<u>1,713</u>	<u>1,474</u>	<u>33</u>	<u>13</u>	<u>82</u>	<u>-</u>	<u>107</u>	<u>-</u>	<u>3,422</u>
12月31日	\$	<u>489,812</u>	\$ <u>175,646</u>	\$ <u>2,506</u>	\$ <u>4,262</u>	\$ <u>7,958</u>	\$ <u>2,296</u>	\$ <u>41,484</u>	\$ <u>3,483</u>	\$ <u>727,447</u>
12月31日										
成本	\$	797,686	\$ 566,379	\$ 9,614	\$ 11,115	\$ 16,368	\$ 19,926	\$ 170,948	\$ 3,483	\$ 1,595,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874)	(390,733)	(7,108)	(6,853)	(8,410)	(17,630)	(129,464)	-	(868,072)
	\$	<u>489,812</u>	\$ <u>175,646</u>	\$ <u>2,506</u>	\$ <u>4,262</u>	\$ <u>7,958</u>	\$ <u>2,296</u>	\$ <u>41,484</u>	\$ <u>3,483</u>	\$ <u>727,447</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4,133	\$ 199,434
房屋	8,097	11,987
運輸設備	1,313	2,161
	<u>\$ 203,543</u>	<u>\$ 213,582</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401	\$ 5,309
房屋	5,005	4,702
運輸設備	1,820	1,768
	<u>\$ 12,226</u>	<u>\$ 11,77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63 及\$1,8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843</u>	<u>\$ 2,96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01 及 \$13,276。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為\$51,074 及 \$49,82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44,489
111年	43,098	32,604
112年	34,810	31,930
113年	16,469	13,681
114年	2,788	-
115年	1,936	-
	<u>\$ 99,101</u>	<u>\$ 122,704</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18,703)	(16,149)
	<u>\$ 111,535</u>	<u>\$ 114,089</u>
1月1日	\$ 111,535	\$ 114,089
折舊費用	(2,553)	(2,554)
12月31日	<u>\$ 108,982</u>	<u>\$ 111,535</u>
12月3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1,256)	(18,703)
	<u>\$ 108,982</u>	<u>\$ 111,5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1,074</u>	<u>\$ 49,82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46</u>	<u>\$ 3,39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364 及\$238,688，係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1,141	0.689%	無
擔保借款	244,842	0.773%	房屋及建築 及定存單
	<u>\$ 805,983</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7,998	0.899%	無
擔保借款	200,000	0.825%	房屋及建築
	<u>\$ 327,998</u>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074 及\$2,921。

(十)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82,102	\$ 168,943
暫估應付帳款	30,699	10,940
	<u>\$ 312,801</u>	<u>\$ 179,883</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1,404	\$ 82,2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575	54,087
應付設備款	41,510	18,073
其他	190,173	102,682
	<u>\$ 390,662</u>	<u>\$ 257,05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360,000	\$ —
	360,000	—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5,3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325)	—
	256,375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u>\$ 256,375</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3)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1 月 18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37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89%。
 - (1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5,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44 仟股。

(十三)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32)	(\$ 73,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32	44,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00)	(\$ 28,9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3,498)	\$ 44,562	(\$ 28,936)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221)	134	(87)
	(75,097)	44,696	(30,4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3	653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4)	-	(6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61	-	2,561
經驗調整	(932)	-	(932)
	1,565	653	2,218
提撥退休基金	-	3,183	3,18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73,532)	\$ 48,532	(\$ 25,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7,407)	\$ 40,130	(\$ 27,277)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472)	281	(191)
	(69,257)	40,411	(28,8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336	1,33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85)	-	(2,585)
經驗調整	(1,656)	-	(1,656)
	(4,241)	1,336	(2,905)
提撥退休基金	-	2,815	2,8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73,498)	\$ 44,562	(\$ 28,93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0)	\$ 1,541	\$ 1,370	(\$ 1,32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36)	\$ 1,708	\$ 1,521	(\$ 1,4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03。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591 及\$7,996。
- 3.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110 年及 109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138 及\$1,113。

(十四)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6,4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0,002	80,002
現金增資	4,7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4	-
12月31日	85,646	80,00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831		\$ 36,622	
特別盈餘公積	(9,589)		29,526	
現金股利	359,983	\$ 4.25	320,007	\$ 4.00
合計	<u>\$ 390,225</u>		<u>\$ 386,15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18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9	
現金股利	363,993	\$ 4.25
合計	<u>\$ 426,965</u>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0年1月1日	(\$ 70,3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789)
110年12月31日	<u>(\$ 82,092)</u>
	外幣換算
109年1月1日	(\$ 79,8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9,590
109年12月31日	<u>(\$ 70,303)</u>

(十八)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3,081,593	\$ 1,767,26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438,689	\$ 324,427	\$ 727,223	\$ 591,254	\$ 3,081,5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38,689	\$ 324,427	\$ 727,223	\$ 591,254	\$ 3,081,593
109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048,793	\$ 302,840	\$ 311,032	\$ 104,602	\$ 1,767,2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48,793	\$ 302,840	\$ 311,032	\$ 104,602	\$ 1,767,267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625	\$ 7,849	\$ 3,16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7,827	\$ 3,125

(十九)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580	\$ 6,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9	125
	\$ 6,659	\$ 6,613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1,074	\$ 49,823
其他收入－其他	45,287	19,798
	\$ 96,361	\$ 69,621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2	(\$ 1,831)
外幣兌換損失	(15,620)	(6,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9	70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53)	(2,554)
其他損失	(7,150)	(2,240)
	<u>(\$ 24,902)</u>	<u>(\$ 12,65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13,088</u>	<u>\$ 6,01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1,156	\$ 359,745
折舊費用(註)	143,794	98,809
攤銷費用	25,873	2,531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90,168	\$ 307,639
員工認股權	12,930	-
勞健保費用	42,986	14,846
退休金費用	29,194	10,687
其他用人費用	95,878	26,573
	<u>\$ 871,156</u>	<u>\$ 359,7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565 及 \$46,8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10 及 \$7,2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約以 8.65% 及 1.3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58,565 及 \$9,01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30,100	\$ 94,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500)	(17,6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0,600	76,8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2)	4,0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2)	4,042
所得稅費用	\$ 119,828	\$ 80,85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43	(\$ 581)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142,359	\$ 109,78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2,028)	(16,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03)	5,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500)	(17,615)
所得稅費用	\$ 119,828	\$ 80,85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208	(\$ 1,200)	\$ -	\$ 16,008
其他	380	1,972	(443)	1,909
合計	\$ 17,588	\$ 772	(\$ 443)	\$ 17,917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208	\$ -	\$ -	\$ 17,208
其他	3,841	(4,042)	581	380
合計	<u>\$ 21,049</u>	<u>(\$ 4,042)</u>	<u>\$ 581</u>	<u>\$ 17,58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133</u>	<u>\$ 9,69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0,054	84,683	<u>\$ 6.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838	1,845	
員工酬勞	-	5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2,892</u>	<u>87,109</u>	<u>\$ 5.89</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00,635	80,002	<u>\$ 5.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0,635</u>	<u>80,729</u>	<u>\$ 4.96</u>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加強產品組合，擴增營收規模，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 TCLAD Inc.，向 Henkel US Operations Corporation 收購其 TCLAD 事業部門之資產及營業並繼續經營該事業業務；本收購案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經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查通過，並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完成交割。
2. 收購 TCLAD 事業部門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84,98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存貨	41,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068
無形資產	112,46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22,495
商譽	\$ 62,490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專利權）公允價值暫定為\$112,461，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評估作業尚在進行中，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將於一年內完成。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465	\$ 38,43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491)	(9,94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0,958	27,174
本期支付現金	\$ 275,932	\$ 55,66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91,697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27,998	\$ 70,000	\$ 206,503	\$ -	\$ 10,700	\$ 615,2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9,862	(70,000)	(10,758)	359,525	(37)	758,592
利息費用	-	-	2,843	4,922	-	7,765
利息支付數	-	-	(2,843)	-	-	(2,8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16,374)	-	(16,37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91,698)	-	(91,698)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2,223	-	-	2,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7)	-	-	-	-	(1,877)
12月31日	<u>\$ 805,983</u>	<u>\$ -</u>	<u>\$ 197,968</u>	<u>\$ 256,375</u>	<u>\$ 10,663</u>	<u>\$ 1,270,989</u>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057	\$ 215,008	\$ 10,648	\$ 300,7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6,960	(10,312)	52	246,700
利息費用	-	2,964	-	2,964
利息支付數	-	(2,964)	-	(2,964)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807	-	1,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9)	-	-	(4,019)
12月31日	<u>\$ 327,998</u>	<u>\$ 206,503</u>	<u>\$ 10,700</u>	<u>\$ 545,2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477,596</u>	<u>\$ 309,41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97,383</u>	<u>\$ 85,7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571	\$ 45,960
退職後福利	1,336	1,385
總計	<u>\$ 51,907</u>	<u>\$ 47,34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509,408	\$ 92,456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履約保證及公司卡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881	6,881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92,377	196,878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接獲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以下簡稱「Ventec」）於德國法院提起涉嫌侵害其所有之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營業秘密之訴訟。經查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其測試之方法及詳細步驟，早已於國際業界組織 IPC 於其 98 年 Test Methods Manual 所公告，且成為業界標準，自無從成為 Ventec 所稱「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且查 Ventec 於該案中除提供關係企業員工之意見書外，未見其他外部專家之獨立意見或鑑定報告等客觀證據，其片面指稱，殊無依據。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依法答辯，德國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認 Ventec 主張與事實不符，並宣判駁回 Ventec 起訴。經評估前述訴訟對本公司財務及營業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633</u>	<u>\$ 64,5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5,040	\$ 1,257,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16,289	99,337
應收票據	208,135	155,3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0,546	403,539
其他應收款	15,226	8,206
存出保證金	10,426	3,449
	<u>\$ 2,685,662</u>	<u>\$ 1,927,03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5,983	327,998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應付票據	60,116	32,591
應付帳款	312,801	179,883
其他應付款	390,662	257,050
應付公司債	256,375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10,663	10,700
	<u>\$ 1,836,600</u>	<u>\$ 878,222</u>
租賃負債	<u>\$ 197,968</u>	<u>\$ 206,5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

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190	27.68	\$	309,730
美金：人民幣	USD	297	6.3793		8,23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709	4.344		7,4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44	27.68	\$	6,764
日幣：新台幣	JPY	2,409	0.2405		4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624	28.48	\$ 274,103
美金：人民幣	USD	531	6.5398	15,18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52	4.377	6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67	28.48	\$ 7,616
日幣：新台幣	JPY	10,175	0.2763	2,8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620)及(\$6,74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變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97	\$	-
美金：人民幣	1%	8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	\$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41	\$	-
美金：人民幣	1%	15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	\$	-
日幣：人民幣	1%	(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4%~0.80%	2.43%~17.96%	14.60%~20.90%	83.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4,362	\$ 17,943	\$ 8,225	\$ 29	\$ 18,353	\$ 608,912
備抵損失	\$ -	\$ -	\$ 81	\$ 6	\$ 18,279	\$ 18,366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8%~0.89%	2.72%~20.14%	16.00%~23.43%	64.8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3,607	\$ 19,041	\$ 1,730	\$ 4,766	\$ 15,278	\$ 424,422
備抵損失	\$ -	\$ -	\$ 846	\$ 4,766	\$ 15,271	\$ 20,883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0,883	\$ -
減損損失迴轉	(2,448)	-
匯率影響數	(69)	-
12月31日	<u>\$ 18,366</u>	<u>\$ -</u>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428	\$ -
提列減損損失	19,135	-
匯率影響數	320	-
12月31日	<u>\$ 20,883</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35,367	\$ 1,390,628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1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7,296	\$ 448,687	\$ -	\$ -	\$ -
應付票據	60,116	-	-	-	-
應付帳款	-	312,801	-	-	-
租賃負債	3,414	9,940	9,646	19,913	210,073
其他應付款	-	390,662	-	-	-
應付公司債	-	-	264,700	-	-
存入保證金	-	10,66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6,960	\$ 71,03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
應付票據	113	-	-	-	-
應付帳款	-	179,883	-	-	-
租賃負債	3,328	9,706	12,171	22,625	216,711
其他應付款	-	257,050	-	-	-
存入保證金	-	10,7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無。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6,375	\$ -	\$ 255,171	\$ -

109年12月31日：無。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84	\$ -	\$ 84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2)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其他

1.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昆山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產線於民國 109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配合當地政府禁令實施停工；惟後已取得當地政府同意，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及營運；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因配合江蘇省政府限電政策，產線調休停工至 9 月底，本公司將以庫存維持營運，並調休安排生產以滿足客戶出貨需求。本公司業已評估集團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冠肺炎疫情及限電政策，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2 日獲悉一名員工已確診感染新冠狀病毒，本公司將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及檢測，當日上午開始全面停工進行清消，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復工，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81,593	\$ 1,767,267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570,815	\$ 481,487
部門資產	\$ 5,528,250	\$ 3,449,00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護元件	\$ 1,874,165	\$ 1,506,094
其他	1,207,428	261,173
合計	\$ 3,081,593	\$ 1,767,26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24,427	\$ 915,379	\$ 302,840	\$ 775,941
大陸(含香港)	1,438,689	343,647	1,048,793	316,477
美國	727,223	530,437	311,032	-
其他	591,254	-	104,602	-
合計	<u>\$ 3,081,593</u>	<u>\$ 1,789,463</u>	<u>\$ 1,767,267</u>	<u>\$ 1,092,41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Littelfuse, Inc.	<u>\$ 477,596</u>	全公司及子公司	<u>\$ 309,416</u>	全公司及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87,680	\$ 86,880	\$ -	4.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67,207	\$ 1,134,414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14,140	110,720	50,000	0.8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28,025	415,200	415,200	2.6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7,960	27,680	27,680	1.7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	\$ 2,836,036	\$ 107,070	\$ 105,360	\$ -	\$ -	3.72	\$ 4,254,054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191,478	146,704	69,200	-	5.17	4,254,054	Y	N	Y	
0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56.27%持有 之子公司	2,836,036	784,840	100,000	-	-	3.53	4,254,054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 56.27%間接 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41,700	41,520	41,520	-	1.46	4,254,054	Y	N	N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477,596)	15%	月結90天	(註)	(註)	\$	97,383	1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4,973)	14%	月結60天	(註)	(註)		88,351	11%	

註：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4,973	月結60天	14%
0	"	"	1	進貨	79,347	月結45天	3%
0	"	"	1	加工費	76,305	"	2%
0	"	"	1	應收帳款	88,351	月結60天	2%
0	"	"	1	應付帳款	73,294	月結45天	1%
0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4,103	月結45天	2%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3	其他應收款	489,743	約定時間收付款	9%
1	"	"	3	進貨	138,217	月結30天	5%
1	"	"	3	應付帳款	23,484	月結30天	0%
1	"	"	3	利息收入	7,55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1	"	TCLAD Europ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3,922	月結30天	0%
1	"	"	3	應收帳款	15,392	月結30天	0%
1	"	"	3	銷貨收入	20,478	月結30天	1%
2	TCLAD Inc.	TCLAD Europe GmbH	3	銷貨收入	86,153	月結30天	2%
2	"	"	3	應收帳款	47,112	月結3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對各種事業之營 業及投資	\$ 255,004	\$ 255,004	2,644	100	\$ 1,007,086	\$ 137,305		\$ 137,305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759,690	9,000	16,882	56.27	667,937	(136,597)	(	77,166)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CLAD Inc.	美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665,461	-	235,000	100	569,987	(81,417)	(	81,417)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德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 造業務	5,732	-	170	85	7,277	2,429		2,064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匯出	收回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註2)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 657,549	2	\$ 178,813	\$ -	\$ -	\$ 178,813	\$ 137,479	100	\$ 137,479		\$ 993,415	\$ -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原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86,780	3	-	-	-	-	732	100	732		87,89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聚鼎科技份有限公司	\$ 178,813	\$ 657,549	\$ 1,701,6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係包括盈餘轉增資CNY89,286仟元及CNY16,964仟元。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4：依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並自同年8月1日起生效。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其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美元匯率27.998元及人民幣4.341元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美元匯率27.680元及人民幣4.339元換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加工費	
	金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餘額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 444,973	14.44%	\$ 88,351	14.96%	\$ 87,680	\$ 86,880	4.35%	\$ -	\$ 76,305	20.45%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79,347)	9.81%	(73,294)	23.43%	-	-	-	-	-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5,991	9.77%
Littelfuse Europe Gmbh	4,600,350	5.37%